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授予事項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关于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4) 第 000725 号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http://www.guantao.com>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中国交建、公司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交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本次授予	指	中国交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
4.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观韬、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
10.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
11.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2.	《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
13.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
14.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上交所网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9.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20.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1.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 本激励计划预部分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	8
三、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10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10
五、 结论意见	11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4）第 000725 号

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受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担任公司特聘法律顾问，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上市规则》《通知》《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国交建实施本次授予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中国交建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出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2.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的公司的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国交建实施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国交建本次授予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交建为实施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和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交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交建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1 就审议《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主要程序

1.1.1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1.1.2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1.1.3 2022年12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1.4 2023年1月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600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5 2023年4月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1.6 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2023年4月20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3-039）及《中国交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1.7 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1）

1.1.8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就审议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履行主要程序

1.2.1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 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就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4 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26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1.2.3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4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中国交建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董事会方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1.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1.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2.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2.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2.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2.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2.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3.1 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3.2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3.3 2021 年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激励计划》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激励计划》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且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中国交建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工作指

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3.1 根据中国交建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3.2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 2024 年 1 月 26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3.3 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权日为市场交易日，并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 12 个月，且不为《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权益的下列期间：

3.3.1 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举行的会议日期（即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最先通知香港联交所将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及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期限，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的期限。有关的限制截至公布业绩当日结束。公司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亦不得授出任何权益；

3.3.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3.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3.3.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期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

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34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670 万股，均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0.14%，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60 万股，本次授予完成后，预留权益剩余的 90 万股不再进行授予，予以作废；本次授予的价格为 5.06 元/股，该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5.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2 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中国交建向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3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4 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陈中晔

郭佳楠

2024年1月26日